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5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蔣官燕

複代理人 陳怡蓁

被告 杜宏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本金	利率	應計利息日	違約金
1,205元	2.295%	114年9月16日	本金自到期日

		起至115年2月1日止	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者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	3.295%	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
36,826元	2.295%	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	
	3.295%	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